

(四)、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致淮安市社会福利院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淮安市社会福利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淮安市社会福利院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淮安市社会福利院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淮安市大祥餐</u> <u>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.2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197.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淮安市大祥餐饮有限会

法定代表人:

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